

证券代码：838107

证券简称：三羊马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

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管理管理的实际需要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五）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反映出公司经营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六）关于报出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

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报出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三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报出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马增荣 刘胜强 胡坚

2020 年 3 月 31 日